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規劃組

第2次組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6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十二年國教專案辦公室(臺大水森館 110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吳督學兼執行秘書林輝	紀錄	邱佩涓
出席人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宋副校長曜廷、王秘書怡芳、本部師資及藝術教育司郭副司長淑芳、劉科長鳳雲、李詠絮助理、規劃組李組長文富、朱元隆規劃委員、吳清鏞規劃委員、汪履維規劃委員、戴旭璋規劃委員、高鴻怡規劃委員、賴榮飛規劃委員		
列席人員	無		
請假人員	無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洽悉。

參、專案報告：

- 一、請汪履維規劃委員協助說明有關師資培育相關配套之措施討論情形。
- 二、請朱元隆規劃委員協助說明有關地方行政與學校策略聯盟相關配套之措施討論情形。
- 三、請其他委員補充報告相關議題之近日討論進度。

說明：

- 一、當授課節數、班級數變少，教師非專長授課的問題會日益嚴重，也是 107 新課綱勢必要解決的問題。
- 二、目前在上師資培育大學的教授對 107 課綱不了解，甚至有誤解的情形發生，所以辦理研習活動的功能不大，如何促進他們對新課綱的認識與了解是重要的課題。
- 三、透過教甄或教檢，引導師資培育大學師生正視 107 課綱之內涵。
- 四、學科中心功能很難發揮的部分原因，可能在於區域支持系統不足，讓學科中心可以強化課程推動機制。
- 五、前導學校在課綱實施前或初期進行相關經驗分享，當課綱實施穩定後，應該轉型為常態性地方支持體系。

決議：

- 一、汪履維委員已使用系統性、跨單位思維，盤整師資培育相關配套議題，涵蓋程度廣，有關師資數量、期程，國教署與師資司必須要共同研議討論，另外有關課綱教材示例研發，係掌握在國教院及國教署，所以三者之間應如何分工與連結，需要邀請三個單位共同討論。
- 二、請宜蘭高中召集 22 個學科中心討論如何發展區域支持體系，補現行沒有縣市層級能做的事項，另外國教署也須慎選執行的中心學校。
- 三、有關學科中心之角色與定位，請朱元隆委員納入地方行政與學校策略聯盟相關配套議題小組進行研議。
- 四、請高鴻怡委員依照議題之設定及期程，開始進行相關會議之研議。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組重要會議結論摘要通報單及重要會議結論摘要彙整表等文件，相關設計與填寫方式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為利於彙整各議題爾後召開相關會議之重點摘要，請各委員於會議結束後 2 天內於行事曆之說明欄位上填寫重點摘要及後續辦理情形，由助理協助完成相關表件。

決議：

一、請依據委員提供之相關建議，修改「重要會議結論摘要通報單」之格式(會後修改如附件)。

二、關於重要會議結論摘要彙整表之議題代碼，請依據議題小組成立之先後順序編碼，以利後續搜尋。

案由二：有關本組議題工作小組規劃書之格式，相關設計與填寫方式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以高中課程實施配套議題工作小組為範例。

決議：請委員先依照各自的分工試填本表，倘遇到撰寫上的困難，再進行格式微調。

伍、臨時動議：

本次會議邀請師資藝教司針對擬籌組師資培育課程規劃團隊案，進行相關說明如下：

說明：

一、本案大部分係與整個師培體系的規劃有關，僅有一部分與新課綱推

動有關，希望本研究案能夠接軌 107 課綱，進行相關職前師資培育及在職增能進修等方案之研擬。

- 二、國教院在進行 107 新課綱的前導研究時，很多專家學者認為普通高中科目數量太多(21 科)，建議減少科目數量。惟本次課綱研修並未處此議題，原因之一是師培的現況已經是這麼多科，若調整將引發師培供需連鎖反應的問題，而也因為師培分科的關係，在總綱研修過程，各科為持續保有一席之地，會有搶學分數的現象。本案目前雖依據現行課綱進行研究，但建議研究團隊能注意到此現象，研究時能就此問題與國教院進行討論，避免固化未來改革及調整的可能性，也預留後續調整的空間。
- 三、課綱跟師培應有很好的連結，但以 107 課綱研修期程來看，仍舊是課綱先研發，後續再處理師培需求的問題。
- 四、因應少子化衝擊，招收學生數少，造成小班制教學，後續可能衍生混齡教學或協同教學的問題，教師是否具備這個教學能力，可能也須關注此議題。
- 五、剛剛談到的都是職前師培的歷程，在職回流是否也有納入規劃？
- 六、對於新課綱實施，經國教署師資人力盤點後，要帶著其他師培大學或學程開設什麼科系、招生數量及課程架構應該要在這研究案呈現，例如本土語、新住民語，即便不是合格教師，如何進行增能。另外科技領域師資需求及師資培育要開設何種課程來符應國中小的需求，這些都是必須思考的課題。
- 七、有關核心素養的定義、如何操作及評量等實作課程，是否可以納入學程的必修課程，等到在職進修，緩不濟急。
- 八、非專長教師的研習都是交給輔導團處理，專業性待商榷，如果師培專業可以支援，會更符應現場教師需求。
- 九、從本研究案的四個目的來看，並沒有觸及實際的培養，從總綱推動

來看，本案的師培過程對 107 課綱之課程調整絕對來不及。

十、本案名稱，內容已超越課程發展面向，建議題目設定可更具焦。

決議：

- 一、須長遠性地考量與規劃師資培育政策，並與國家中長程課程發展緊密連結，建議師資司應該要與國教院共同討論並做好前導研究。
- 二、建議本案可以增加與 107 課綱的相關配套，並將整體輪廓進行完整描述。
- 三、有關核心素養的定義、如何操作及評量等實作課程，建議納入學程的必修課程。
- 四、建議可以研議師資檢定的方式，內涵應呼應新課綱核心素養的要求。
- 五、建議將因應新課綱的實施準備納入本研究案，例如師資供需、不同專長的師資需求等議題。

伍、散會：下午 7 時。

附件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重要會議結論摘要通報單
 (不超過 1 頁為原則)

會議名稱			
會議時間			
會議地點			
會議主持人		紀錄	
出席人員			
列席人員			
請假人員			
重要會議 結論摘要	(請列點簡要說明) 一、 二、 三、		